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甄選作業要點

104 年 4 月 7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擴大國際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欲申請出國選修課程或取得學位之境外大學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，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。惟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「境外研修學生」，係指赴境外學校研修之學生(包括修讀雙聯學位、雙學位、交換學生或其他與本校簽有合約之學制者)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學制學生（非中華民國籍學生可參加學生赴境外研修甄審，但不得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）。
 - (二) 大學部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；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七十五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重大違紀事件。
 - (四) 擬申請之學校如有其他資格要求，依該校要求辦理。申請資格依各研修班別之規定，或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另訂之。
- 五、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需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同相關資料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簽核後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定錄取後，另由本處憑以具函向境外學校推薦。境外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，由本處彙整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，同時通知學生辦理出國手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- 六、 本處應針對赴境外研修學生召開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甄審。甄選審查委員由本處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由本處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。若申請人數未超過赴境外研修學生名額，則由甄選審查委員會授權本處依第四點進行審查；若申請人數超過赴境外研修學生名額，則由甄選審查委員會依以下項目（各項目之權重由甄選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）評分，並依總分排序擇優推薦：
 - (一) 在校成績。
 - (二) 語言能力。

(三) 研修計畫。

(四) 其他能力。

- 七、 申請人通過甄審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赴境外研修獎補助要點」向本處申請獎補助，惟未依原計畫完成境外研修之境外研修學生，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- 八、 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計畫後，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至本處，並依通知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座談或心得交換活動，及協助日後境外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接待事宜。
- 九、 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之學業、學籍處理悉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餘注意事項悉依本校「赴境外研修甄選簡章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各校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